

政事要畧

八拾四

全部二十六本
亂彈襍事七四

庫文官政太				和 書 門
二	六	九	二	
冊	架	函	號	
七	八	八	〇	

庫文閣內				和 書 類
五	二	七	八	
冊	冊	〇	〇	
八	六	八	〇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7880
冊數	26 (25)
函號	179 91

廿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政事要畧第八十四 亂彈雜事廿四

欽部

自首覺舉事

自首覺舉事

自首覺舉事

自首覺舉事

自首覺舉事

自首覺舉事

○自首覺舉事

自首覺舉事

自首覺舉事

自首覺舉事

名例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過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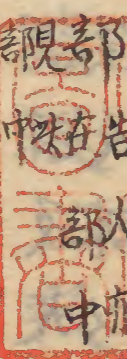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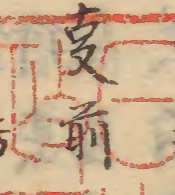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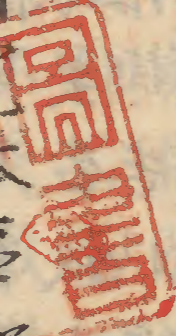
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入今得原若其文牒

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司即謂盜者

已彰雖欲自首正賊猶徵如法自稱正賊者謂

如法者同未首前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者猶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



劫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祠者振鞠即遺
人代首親踈但遺代首即是不恨若於法得相容
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此還把得客隱者等級後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
首之法其四等五等親相隱既減凡人三等若
減三等首得緣坐之罪及謀殺以上二等親雖捕
告俱同日首例緣坐之罪者謂謀及大
非緣坐若殺未上道者並合緣坐其及謀以上者謂
親雖捕告以運官司俱同罪人行其二等以上者謂
告被不赴者不得京還謂止坐不赴者身謂犯
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客隱者告言不赴於法雖
復合原追身不赴及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雖
看告之人及身不赴及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雖
緣坐者仍依首法應即自首不實及暑以不實不

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不實謂強
盜贓雖首盡仍以一強盜不端得財科罪之類盡
盡者謂枉法取財一盜不端得財科罪之類盡
端是為不信盡之罪稱例也者不自首贓數不盡
在除免信贓加之役之例也者不自首贓數不盡
者止計不益之數科之端有首乃後一瑞止首五
止計不足教一科之其知人欲告及亡殺而自首
賊多至死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亡殺而自首
者減罪二等生之即亡殺者雖不自首能還歸
本所者亦同謂不經官司首後罪二初逃殺之所
本所移故還歸其於人損傷雖象人為奴婢傷損
移改之所亦同歸其於人損傷雖象人為奴婢傷損
亦同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之罪仍徒
人例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之罪仍徒
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傷人或有因盜攻致

過失生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後本傷罪仍科若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稱物
盟官符常備藏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可
合有是類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稱物
在聽同首法之見即事免此亡徑數日而傷陳
首犯盜已斃雖二百不源若越度開及野三等有
越度自度罪聽減二等私度越度自首不原并私習
冒度自度合免野良人者自首不原
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例後於人損傷以下私習
集解云犯罪未獲而告物云未自首者原其罪
物云自首者其罪者謀及所不之皆悉原耳後常
放不免之色二原也常救以下常救不免之色
部私案依此文雖免謀及所不之常救不免之色
就下文不色於人損傷私習天文之也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宄云為指
示犯二罪以上首之狀生文耳其重罪發發輕
重罪應除免信賊而自首者免罪益本法釋云
問自首重罪與別言餘罪謂假令問盜更仍申
云盜乙稻為負其稻盜甲牛是物云輕罪雖斃
囚首重罪者假如官司未問而為三番問等首
是囚首輕息原其罪耳復云不負案二罪條輕
若等雖被他人告斃而可從勿論故文稱首重
罪是知輕罪雖不首而自後勿論云首重罪者
免其重即因同所初之更而別言餘罪者亦如
罪者

是物云官司之推鞠之時別首餘罪耳雲申告
乙不在法取丁馬一匹乙乃云枉法取之斯非
別言不令原罪甲告狀云乙盜錢一千文者仍
推問乙申云盜二千文餘所告一千文罪狀亦
赦免兩云誰是答律云因問所初之事別言餘
罪者所報之事並非餘罪遂是妄故占說為方
讚云不依宗云古說又云若告枉法取及不
狂法取即是誣告謂為賊首盡故求枉法罪及
坐請求施行虛赦一百春云未云別言餘罪謂
就同不得免面申其因緣也

又云犯罪其輕罪能捕重罪者
或流罪能捕死罪者
罪首者亦同律類是為輕罪
而首者亦同律類是為輕罪
罪以下此罪之輕者應捕而未捕者
亡律若死罪之輕者應捕而未捕者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深其罪
相共此走有入心梅更獲文而首
上其罪又以下犯者十人罪並得
除其罪又以下犯者十人罪並得
首捕及捕得此者二百枚者十人
能捕及捕得此者二百枚者十人
獲首二便輕能捕及捕得此者
推首合原二便輕能捕及捕得此者
獲數等然不可得原又甲乙二人
逃走甲捕乙首者律稱獲半以
上輕首者除其罪

甲乙共亡甲能獲乙全此罪已益更元三人獲半
尚得免共死之外已此類人捕全得免亦足首獲相半
合死俱捕已不捕者此有罪不合言其五等以許親
既罪共為己九人捕者例不與親威生又原若尚捕親
犯其捕得減法外亡之坐本犯之罪捕告不原仍依傷
屬者告親屬法謀殺以坐本犯之罪捕告不原仍依傷
致及告親屬法謀殺以坐本犯之罪捕告不原仍依傷
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以謂得依捕告不原仍依傷
珣之類捕首亦赦所不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
原故降捕首亦赦所不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
人自死者值減本罪二等及保證不實之類今致
罪人非被刑戮而自若罪人自看及遇恩原減
死者人聽減罪二等自若罪人自看及遇恩原減
者亦准罪人原減法後謂自看及遇恩原減者或
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
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杖贖例假有官戶奴婢等流而杖過致資給
給者並依杖二戶奴婢等流而杖過致資
收贖官戶等犯後應如杖者一等加廿加至二百
役若官戶等犯後應如杖者一等加廿加至二百
殊無節文乃至應如杖者一等加廿加至二百
當後三年乃至應如杖者一等加廿加至二百
流刑杖亦二白比附刑名止依杖一而八十
刑名止依杖一而八十比附刑名止依杖一而八十
刑名止依杖一而八十比附刑名止依杖一而八十

說者云其會赦者雖罪人赦書定罪免不原
而過致之人者為雜犯徒原
凡云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文者亦經
官司自同過盜謂強盜竊詐謂詐取人財物而能
官司自同過盜謂強盜竊詐謂詐取人財物而能

後抄日程外應連坐者一人自覺奉餘並原
不畢是名誓程外應連坐者一人自覺奉餘並原
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奉並減二等判官以上
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
者以判官以上主典不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
判官以上主典不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
案成以後限日皆足有誓而自奉者同官文書
法仍為公坐私法亦作四等科斷合以所由
亦同私坐之法

公武令云官人判奉案成自覺不盡者聽奉
追改

朱云官人判奉案成自覺不盡者聽奉
條追改者未知程內外又變已行說未記又

並同變未案有別不願云內外及變行說未訖
吉備大臣教聚云過則必改夏右論語曰夫子
類為具其過未能無過也子曰過則勿憚改之
也過而不改是謂過矣也孔子曰侍於君子有
三愆過言未及而言謂之躁安不靜言及而不
言謂之隱逆不益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未見
之起先有而子夏曰十人之過也必文文飾也
實之猶瞽子夏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也過者
人皆見之也更者人皆仰之更改即知賢人君
子於在其過况凡人乎也要覽曰言口莫不

成辱行遠於法莫不害身以力勝人昨忤成患
失理覓得哉糧受愧雖悔已往不悔未來也故
誘云罪網鳥者悔不高飛答鈞與者恨不忍飢
也故云過則必改庶免後悔
此試道諸自首覺舉之情仍裁部未
告言三審言告等事
部
改赦前事告言夏等親
告言夏前人台禁文在此
國言律云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
得稱疑告人物之未知如何之疑答犯者的申
而疑及虫人又明不申其死罪年月而連教月

等不待三
審即坐罪
皆須明注
年月指陳
實事不得
稱疑違者
答可但遠
一夏而得
此可謂官
司受而為
理者減
取告罪一
等官司若
受疑辭為
首若告死
罪處遠
流告流罪
類即被教
被盜及水
火獲敗者
亦不得稱
疑雖虛皆
不及坐被
教被盜為
害時甚
被決水微
大漂焚財
物盜即不
限施竊漂
樹火
不問多小
告者皆須
明徑年月
不得稱疑
推向
雅虛皆
大內不害
不盜不水
故澄告者
縱疑
受理即雖
受大內不
害不盜不
水疑者官
司亦不合
免科以條
文在司部
得
衛禁律云
應出宮內
而門籍已
除輒番不
出及
被告叙已
有禁止藉
雖未除不
得輒入宮
內犯

者各爾入論應出宮類依合除者

劾申甲告言乙未定可召迴告狀問乙亦告

甲甲段其告狀同共召問否之由事

右被別當宣稱甲告言乙使等未定可召之

由迴見告狀之間乙又告申甲依告狀先後亦

召問乙平為當收乙告狀同共可召問甲乙哉

宣劾申其由者謹換圖言律云被不得告舉他

吏說者之被固禁者斬罪之間也不得告舉他

事者被禁日始至于役畢決畢不得告舉夫人

民犯狀者如此文被固禁不可告他吏然則未

禁之間可然其制方令早告言乙使等未定可
召之由迴見告狀之間乙告申甲既是非被禁
之乙依律論之狀告告狀固苦召問可無妨難
仍劾申

延喜廿一年九月一日在宗家劾草

私案應例追告不狀云云如件劾申狀共為

告狀同可推斷

但馬國朝來郡司全見奉章間長德三年十月廿七日先商善

令申先祖所買貯奴婢之子孫婢其女兄与

某九共奉王子孫之宅夜中到來陳之己兄

某凡擬抄厥己身愁尤切世已隨道郡司也
可劫亂云云申答云縱雖有身愁夜中不可
愁加以為敵所愁之兄某凡共來着也非無
莫疑然則中可愁申云云于時件如入亂令
詈耻申然間隨近人之出來制止兄妹追逐
云云爰擬召勘之間因之神莫依有經營不
召勘之程件女系因前依愁申為甲被打損
之曲雅召甲依令申主後之間不被問札爰
件女陳之延喜格停止奴婢了格後不可有
奴婢云云如此之旨外土難方今格前充

祖所貯之奴婢子孫為奉王子孫可有禮節
哉否謹請明別謹問答戶令云應分者家人
奴婢物計作法說者云奴婢各問資財弘仁
刑部式云父母緣貧窮賣兒為賤其幸在己
丑年以^云學者任依契若賣在庚寅年以後皆
改為良不須論罪其大室二年制律以後依
以科斷國訟律云奴婢過失詈言者流疏云
不言遠近者為止加杖二百故又條云奴婢
告言主非謀反逆殺者皆絞疏云奴婢雖屬
於主若犯謀反殺^其殺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

告非此之妄而告言者皆從罪无首後又云
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致者杖八十疏
云奴婢雖各有其主至於致戮宜有秉稟者
抑此等文至于奴婢之類同於資賦之故依
法處分任意進退令換買得之羊若縛鎖之
之限申則為主女是為賤也詈罵之事縱雖
過失處流罪而加杖無疑告言之首亦非逆
殺當從刑而再生難期早請官司明定輪重
論以一科得知三典
獄令云告言人罪謀殺以上者皆令三審應

受非辭牒官司謂判官以上是也並曉示虛得反

咄之狀每審皆別受辭官人於審後署記

然後推斷苦夏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

致人賊盜此云若強斫良人及有急速之類

謂賊者却囚之類其人者不論先後其前

人合禁告人亦禁并定放之

伊賀國百姓解申進雜愁大事外題云右大臣奏左大臣

任吉氏三三三明十

合若于條

一高牟民給穎乎給互昂折留云民到愁狀

一 右云々望請官裁

一 官器仗條理斷遺不結愁狀

右云々望請官裁

弘仁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審

讀申右少史猿女副雄

右中辨大伴宿祢国道

少弁藤原朝臣村田

二審

記右少史猿女副雄

右少弁藤原朝臣村田

同月廿九日

三審

記右少史猿女副雄

右中弁大伴宿祢国道

少弁藤原朝臣村田

同月廿六日

佐渡國三部百姓等謹解申請官裁患狀事

一 台茗于條

一 守嗣根為求綜利捨舊館而更造新館之狀

一守右云云仍謹請官裁而更立條請之

一守副根獨貧濱山澤之利之狀

出如右云云仍謹請官裁申於

以前云云謹請官裁謹解

兼和二年五月廿九日一審

右少弁藤原朝臣當道

左少史坂本臣鷹野

同年六月二日二審

右少弁藤原朝臣當道

同年六月四日三審

判右中辨藤原副宗 右少史坂本鷹野

已上三審例

辨官記云訴人進訴狀者先由国郡司奉司

奉属不理之由愠加勘問若日記在別紙從

返却判訴人申第一審例其国其郡百姓其

姓名申天所愁申更无所可悔申并命之某

九訴人称唯命之君遣使勘_尔終年_尔一更_尔有

誤遠者任法勘給_尔宣訴人_尔称唯退出登

時聽番之官判署日記申第二第三審判之

候之凡在廳坐非公事不言語縱雖公事不

得高聲先後咳嗽廳上有失礼曳靴為戶
國訟律云言告人各反坐凡人有嫌遂相誣告
告即糾彈之官狹私彈及不實者亦如之反坐
致罪准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
減一等謂有憎惡前人或明黨親戚狹私誣詐
入罪之法至死而能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
聽減一等若誣人及逆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
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
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
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及其所乘即罪
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及坐其告二人以上雖

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
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
事有不實及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審論又云
言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虛
者減一等言告死罪但未決即令減科流罪以
下從拷說無問杖數多少全移及坐文言拷掠
為有損傷若未住拷雖斷說引虛亦依減例
奏說者則不減若已配計即拷證人亦是雖被
與拷掠不殊亦非減限言告二等尊長外祖又
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言告二尊長外祖又
母夫之祖父母及家人奴婢言告主之二等親

外祖又母者雖引虛各不減即拷證人亦是初
為七位以上等也秋云未知證之文但依此文
把衆證可足罪者拷證人耳磧之
又云投送名書告人罪者徒二年謂絕送姓名
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并置懸之俱是得書
者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杖一百官司受而為
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二年半
若得告及送之書或燒或不
側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古老云昭宣公於堀河院被行大饗日漸及
昏黑有束帶六位以神掩面拆書於書刺直
地走寄突入主人御前逐電出去取其書不

擲其人王卿以為可何為哉頃之召燭之者
於庭中令燒不用彼書不知何事若名之書
可從燒却憲法之旨存其意欵先賢之行為
後記之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應依法及坐言告人事一
右彼使別當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衛門督藤
原朝臣恒佐奏狀傳太政官去寬平七年十二
月廿二日給使等符傳檢非違使別當中納言
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光奏狀傳檢非違使式
云凡使之所掌准彈正事并依臨時宣首行之

又条諸司諸衛及諸家官人以下雜色以上等
若有犯過者禁其身徑奉司又條云盜人不論
輕重停移刑部別當直看馱配收所令馱使女
官當為贖各依本法自余犯普從常律臺式云
聞官司枉判及罔里犯法者追所由人勘問其
由得實應奏者即奏云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
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紀納而未審實者並把狀
勘問不須推拷事大者奏彈非應奏及六位以
下普紀移所司推判義解云凡彈正是糾劾之
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侵无侵皆不須推拷

者按此等文使等所掌非常准彈正之吏勇仍
追禁推拷之法然則至准彈正須自見及風聞
即糾彈其犯但不可禁拷及坐於後常律常禁
拷及坐不可習臺吏因斯言之所掌相兼執行
亦多是則為早紀人犯忽決其罪也而今或使
等論云既云彈正事者爰知不可及坐誣告之
人比年所行亦復如之者方今嫌惡之輩為報
私惡恠任化犯告使所隨即追禁犯人推鞠之
問久苦禁獄遂不承狀之日僅及問告人干時
所告之吏是既虛也須依法及坐而偏稱准彈

正事直從放免无更及坐因茲檢非違使之職
還正事為招誣之府非把行法令何以絕此亂
計檢獄令云告言人罪非謀殺以上皆令三審
若更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其前人合禁告人亦
禁并定放之注云切害謂教人賊盜外亡若強
斫良人及有急速之類圖訟律云誣告人各及
坐注云及坐教罪准前人入罪之法又條云被
教被盜及水火損敗者雖虛皆不及坐斷獄律
云拷囚限滿而不首及拷告人其被教被盜家
口親屬告者不拷注云被水火損敗者亦同者

按此等文告謀殺以上及切害者不令更三審
即禁告人前人推勘之曰若誣告者隨即科及
坐除以此外必令三審若復告者亦同處及坐
但被教被盜之家口親屬非故誣告不可及坐
今使等多紀切害之吏非有宣首无理訴訟之
輩仍告切害之日不令三審即以禁前人若有
誣告者須依及坐而專稱准堊之詞道不坐誣
告之人准檢法意理不可然望請處分自今以
後若有誣告者將處及坐然則忘愁自絕使務
亦正但无禁告人者恐告實之輩有所憚亦望

若有害切害者依舊例先追前人後禁告人又
依臨時宣旨追勘之中若有可令三審之色不
更三審速以禁推若有誣告隨即反坐其不可
反坐之類惟有對問不更禁告人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
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奏者申換按
內年來誣告反舊監訴猶多非行反坐何絕虛
妄而件官符被下之後未有遵行今欲抑用頗
乖法意何者所司引法式之文亦申請之旨相
違也謹按獄令云告言人罪謀殺以上者皆令

三審應受辭牒官司並曉示虛得反坐狀每審
皆別曰爰辭官人於審後署記然後推斷義解
云告言人罪皆當依實若其虛妄者目得反坐
故令其反覆前人合禁告人亦禁欲目從初至
三故謂之三審其末至三而有更悔者亦无罪
同余云若事有切害不在此例其前人合禁告
人亦禁并定放之注云切害謂教人賊盜逃已
若強姦良人及有急速之類義解云若其已然
之後不須更復為切害雖即已行而餘者浸淫
猶應為害者亦為急速又條云告言人皆徑當

處長官告受告官司准法樂諾佳言有實即禁
身把狀換投義解云密者謀叛以上又云准三
審之法示諾虛得反坐之狀但夏意急切不可
延時故即立樂諾至三日而止是名准法樂諾
其樂既訖夏言妄即反坐之科當依恒法者把
狀文告謀殺以上者當徑三示科其反坐至于
切害稱非三審之例者即為夏依急速不致延
緩也所謂告切害之輩非聞急速或名是切害
非登時夏或雖犯急速既經年之月而偏依切
害之名不行三審之法夏不穩使亦乖令條今

須告切害之中有可依法為急速者更不徑二
審若不可為切害者必徑三審同科反坐但先
追前人後禁告火若或徑告者聞前人既被追
禁之由有隱遁者雖所告虛妄而反坐誰人中
然則追禁之首將把本法依臨時宣首追勘之
中若有可令三審之色猶徑三審有誣告者隨
即反坐是依三審之中有更悔者亦无罪法之
文也又被致被盜之類雖虛不反坐者是被侵
犯有實告言之首相誤謂也若故誣告者同處
反坐如狀則法令之首不失其宣推之之類之

理亦无所滞仍錄其狀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
奉勅依奏但記勘之法欲得其中先追前人
復禁告人須任寬平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符
上日^{告白}行之者使宣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七年九月十九日

國言律云告小事虛而獄官固其告換得重及
及更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
註論告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換得重事假有告
人監布換得盜詣其價又貴是為得重及更
等者假如告盜申豕馬換乃盜乙豕牛其價相

似是為更等若類其更謂^{年之}布施絹及馬牛等
也目相類所告惟虛除其妄罪若告人取有豕
獄官囚告及換得具裝者不得為類稱類者謂
其形艱難并原情非註所以得除其罪然豕之
与具裝雖同禁矣論其形採色類令別更非疑
似无狀是註如以之流不得為類離其更者謂
告人盜馬換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仍得註告
盜馬之罪以條為依告狀換贓生文不同官狀
外求罪之例又云被固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
獄官酷已者聽之^{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
^{官酷已者得失自餘他罪並}

不得告矣而流囚在道從囚在役身鈔枷或
有知人所示因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
禁身鎖送即明者

以下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

及篤疾者聽告謀及逆叛
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
告老少及舊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准知謀及
逆叛子孫不孝定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為人侵
犯如此更並聽告舉自餘他更不得告言一官
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謂徒被囚禁
罪三等假有告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類若有
人後一年官司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類若有

人被內更看別其更亦餘人連坐者官司令受
科斷律云被同禁不得告舉他更此既自論身
更非闕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合為受被首
之者仍依法推科

為平問類
聽身卜囚
遠行人條

渠解云物云被囚禁者斬罪之間也不得告

舉他事者被禁曰至于役畢決畢不得告舉
天下人民犯狀耳張之散禁亦同但判禁說
未禁亦同更雖系說未禁身即不同

又曰強盜及致人賊殺被害之家及同居併即告

其主司坊令里長等若家人同位卑弱比位為

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
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換拔捕遂及有所惟避一
日徒一年謂隨迎國即等相推或假以絲支辭
者竊盜各減二等

又云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可
謂為人僱借辭若加增罪重減言告一等若加
加增告狀者若加增罪重減言告一等若加
狀得罪重於各四者減罪一等若假有前人
合徒一年重為一人作辭牒增罪一等若假有前人
乘財得半減者同非監信王司囚受財坐賊
受罪如贖重後科贓輕即受僱証告人罪者亦
之罪減証重後科贓輕即受僱証告人罪者亦
者後減証重後科贓輕即受僱証告人罪者亦
自言告同人因有增加增減証告一等以此文即受

僱証告人罪者謂被此同謀稱贓重者坐贓論
情視治害故自証告罪同謀稱贓重者坐贓論
加二等僱者後教令法假有二人得布十二端受
贓論十上端合後減一年加僱者一等仍得二年之類
依下條教令為後減一年加僱者一等仍得二年之類
若告得實謂受布十二端告得實更令徒一年
坐贓論實謂受布十二端告得實更令徒一年
之類僱者不坐故得其罪實
又云教令人告率虛應友得實應賞者皆以告

者為首教令為從之類實應賞者謂告博戲盜賊
時有加重賞者皆以無告為首教令者為從之類實
在命有文方賞元杖一別作節文約後杖一百律
例論之又不賞杖一別作節文約後杖一百律
九假如教人告杖一別作節文約後杖一百律
此假有輕重不同並准十分為例即教令人告

五等以上親及家人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
一等其有教令主人自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
人其告主皆以上親尊者坐重者坐輕家
奴婢等告主皆二等後以故云各減告者罪
二親及外祖又二等後以故云各減告者罪
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者罪一等以上親後
亦減死雖言亦同雖教者亦減一等以上親
孫之婦各勿論外孫以下亦准教令告子孫
所告罪一罪即外孫以下亦准教令告子孫
獄令云囚逐引人為徒侶者皆審鞠由狀然後
追捕若追而雪教又更妄引後亦妄引是既

矣更犯合重其罪故錄囚在獄死者年別具狀
狀曹官待便接知也囚在獄死者年別具狀
附朝集使申太政官按覆或合覆國使按覆
其問國訟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者而
何此條聽告哉譴答彼律為他更坐文此令
為己從侶生又也其趣各異也

斷獄律云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以誣告罪
論即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日在禁
徒人為侶者謂資資者妄引人為同盜致人者
引人為侶者謂資資者妄引人為同盜致人者
告人者各杖及法其應贖者即准流徒加杖
准徒流加杖及法其應贖者即准流徒加杖
物記云未禁以前妄引何答以誣告罪論者

同國律云被
囚禁者得共舉
他之官司受理
各減所理三等
者天知是條
官司聽推哉
舉與也風律
以他受失也
受條以同
○告平三條
各異

三審畢後得反坐可依國律言告法故服文
既稱以宗可依國律親屬他人之本法論之
宋云此名重受其累科楊書云死囚妄引他
人亦令反坐之法張云前人未加拷掠減一
等若妄引親戚亦同言告親之法既依言告
法身合減贖自依本條之法也物記云死囚
妄引人而入死是兩死故誣告之死仍准加
杖及贖法假令甲強盜得布十五端絞律見盜
其強盜无首徒例而甲妄引人為同盜官司
鞫遂至虛言者申得二死不可加死故甲若

曰丁者以言告之死刑唯徒三年加杖二百若
須贖者可遠流贖百疋并耳但餘誣告死以外
死刑微官蔭之二死不可贖但加杖後決死耳
但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等盜及傷人至死刑者
依名例得收贖耳尊老受少之儀也問因率犯
流以下妄引人為後侶致死遂事虛者何答不
犯流以下依例留條注文可加杖處死刑而流
徒加杖及贖法者知言徒加杖流贖法問依何
文准遠流三年加杖答法者以微誠為宗懲加
重刑停其復惡故有因受二死者以一死准死

雖不令論而早即言告重者加所言罪三等告
勿告之依法
三等尊長各減一等四等五減二等言告重者
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客隱被告者論如律
若謀反逆殺者不坐
謂二等尊長以下犯謀及
論告不共相侵犯自理訴者聽等謂二或以下
科其罪或假打其口也類得自理
下條准此條謂下
財物或假打其口也類得自理
以上等恥侵犯亦得有罪名相
又云告五等四等卑幼雖得實杖六十
相隱既
有過不令告言故三等以上違減一等言告重
惟不虛即得此坐
三等以上違減一等言告重
者二等親減所言二等三等親減一等四等以

下親以凡人論即言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者
各勿論言告下孫之婦者曾玄亦同其有告得
法之
私按以上三箇之中依告言同首法之類
許自首之色隨得同首法物自首之色不
得同首法欵見自部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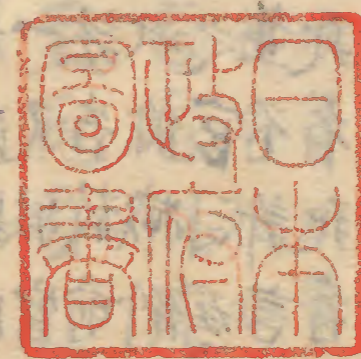
名例律云同居若三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子
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為隱同居謂
居不限籍之同異雖非五等以上親並是以共
諸親及報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
曾家人奴婢為王隱皆勿論
隱家人奴婢為主隱非謀殺

以坐並即滿露其及及樹諸消息亦不坐
及盜之所掩類之更須掩所追已通相共及
罪人四等以下親相隱減凡人三等親
坐其四等以下親相隱減凡人三等親
罪人三等於後二年漏露其及及樹諸
人詔但律文之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
例者故不順言之律各後本條科斬
謂謀及誅大逆殺等三事並不得相
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後本條科斬
云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一之官司為理
者以赦入人罪論至死者近流○以赦前
赦始是赦前之更不令盜王自言若赦
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盜王自言若赦
以其所言假有會赦盜王自言若赦
盜即令除名告罪之還依比後之法科罪官司遠

法受而為理者免死入人罪論若告赦前
雖復未此者免死入人罪論若告赦前
前者亦得此罪故稱名迫流官准司前
而人未決聽減一等又流罪官入前
決放聽減一等又流罪官入前
得依此條減其罪之官為理者以赦
論此者以條減其罪之官為理者以赦
註告豈得減之至死許言使無減法尚死
虛近

君事須追寬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
限外幣匿應改正懲收及追見賊之類為謂
奴為子之類惟會赦須離之正赦限外幣
會赦不忘首反類改正懲收及追見賊之類
不首不反類改正懲收及追見賊之類
赦前未發赦後懲收及追見賊之類

追德儒尼令准檢律條其還俗被罰之人不得
告本寺三綱及眾聿謂是俗之人至糸身被罪
也若謀大逆謀殺及妖言惑眾者不在以例條
在禁法部見
可見被部



政事要略卷第八十四

